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彩虹精化 002256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彩虹精化(股票代码:00225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共进股份 603118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共进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瑞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7月8日起,广发聚瑞股票型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原500万大额限购)。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结果。

2.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在此期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6.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人T日申购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4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外管部门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份额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的时间顺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本公司仅对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广发中证全指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主要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2.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结果。

3.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6.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7.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8.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9.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1.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清算与交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2.赎回的现金替代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3.申购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4.申购赎回的异常情况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6.申购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7.申购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8.申购赎回的异常情况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9.申购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0.申购赎回的异常情况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1.申购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2.申购赎回的异常情况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3.申购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